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省委省政府2026年八一慰问驻苏部队物资采购项

项目编号：JSZC-320000-JSBZ-G2026-0043

甲方：（买方）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乙方：（卖方）嘉兴市擎海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省委省政府2026年八一慰问驻苏部队物资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产品/服务内容：被装类（含鞋），具体见下表。

序号	物品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运动鞋1	1000双	李宁/ARHW031-3	402	402000	4单位
2	运动鞋2(含女款3份)	100双	李宁/ARMV003-27	897	89700	29单位
3	运动鞋3	189双	李宁/ARHW003-13	184	34776	33单位
4	运动鞋4	50双	李宁/ARPW007-3	652	32600	34单位
5	跑鞋1	15双	李宁/ARMV001-4	322	4830	6单位
6	跑鞋2	120双	李宁/ARZV015-3	321	38520	35单位
7	鞋（黑色作训鞋）	50双	李宁/ARBW009-1	198	9900	32单位
8	夏季运动套装（短袖+长裤）	3620套	李宁/ATSW433-1、AYKW739-2	149	539380	13单位
9	运动服套装1【含女款3份，三件套（外套、短袖、长裤）】	100套	李宁/ATSW565-4、AYKW271-1、AFDW215-3	625	62500	29单位
10	运动服套装2（短	189套	李宁/ATSW195-5、	170	32130	33单位

	袖+短裤）		AKSW431-3			
11	运动服套装 3（长袖+长裤）	15 套	李宁/AFDW215-3、AYKW271-1	471	7065	6 单位
12	运动服	50 件	李宁/AFDW873-4	207	10350	34 单位
13	冲锋衣 1（含内胆，三合一四季款）	577 件	圣迪美依/SD52	238	137326	23 单位
14	冲锋衣 2（含内胆，三合一四季款）	50 件	李宁/AWBW025-4	517	25850	34 单位
15	冲锋衣 3（含内胆，三合一四季款）	140 件	李宁/AWBW047-3	575	80500	36 单位
16	床上纯棉四件套（200×230cm）	150 套	共利美来/共利美来四件套	380	57000	19 单位
17	夏凉被（200×230cm）	150 条	美来/可水洗桑蚕丝夏凉被	420	63000	19 单位
18	羽绒服	75 件	李宁/AYMV353-3	403	433225	27 单位
	羽绒服	1000 件	李宁/AYMV353-3			39 单位
合计人民币		小写：2060652 元，大写：贰佰万零陆佰伍拾贰元整				

1.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1.3 补充条款：无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零陆万零陆佰伍拾贰元整（￥2060652 元）**人民币。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

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质保期__/__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9.2 交付方式： 乙方送货上门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所有货物按照采购要求供应、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填写货物验收单，验收单一式三份，格式见合同附件，乙方凭甲方单位相关人员签字的货物验收单及相应金额的发票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货物验收单及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标的对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另有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处理。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6 合同标的对验收另有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14.6 合同标的对交付另有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鼓楼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9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58505806

2026.10.8

乙方：嘉兴市繁海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133号数字经济小镇1号18楼1807室（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506542321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1日

中标通知书

致：嘉兴市擎海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000-JSSZ-G2026-0043号省委省政府2026年八一慰问驻苏部队物资采购项目项目分包2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 2060652.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9月15日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85号附楼（原江虞宾馆）3-4楼

电话：025-83581356

备注：

1.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